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許育偉即銓鑫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3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銓鑫企業社許育偉	華南商業銀行新豐分行	112年8月10日	136,500元	0000000	